

附件 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试行）

为丰富青年教师工程实践经验，提高工程实践能力，有效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建设一支理论知识扎实、工程实践水平高的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校企合作，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推进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不断创新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努力提升青年教师的实践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培养对象

40 岁以下工科专业专任教师，优先培养列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青年教师和新进青年教师。

三、培养时间

教师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以在职脱产为主，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可采取集中或分散时间进行。

四、培养形式

1. 有计划地选派到国内外著名大中型企业工作学习、合作研发；
2. 进入科研创新基地从事实践活动；
3. 选派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
4. 学校认可的其他培养方式。

五、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专门的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每半年的培养计划，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拓展工程培养基地。

2. 教学院部应按照学科特点和教师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全面落实教师的组织、派出、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同时教学院部同合作单位之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目标、岗位及任务。

3. 培养期间，教师要定期向所在教学院部主动汇报培养情况；培养期满，教师个人应认真撰写工程实践报告，并由所在教学院部和培养单位共同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存档。

4. 培养期间，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声誉。如发生违纪行为，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六、保障措施

1. 学校设立“工程实践培养专项基金”。

2. 工程实践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3. 经学校批准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培养期内享受所聘岗位全额的工资和岗位津贴。

4. 学校负责住宿，并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的补贴，半年报销两次往返路费。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